

2023年三个规定心得体会公安民警(优质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三个规定心得体会公安民警篇一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对于公共秩序的维护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解决当前一些不规范行为的问题，公安部门推出了“三个规定”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下的社会问题，我认为这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首先，“三个规定”政策强化了公共秩序的管理。在过去，人们在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屡见不鲜，造成了对他人生活环境的侵害。而在新政策的推行后，各类不文明行为受到了严格限制和处罚，大大提高了公共场所的秩序。通过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人们的公共行为意识得到了增强，公共场所的环境大为改善。我曾市中心观察到，如今吸烟点减少了，地上的烟蒂和纸屑也减少了许多。这说明了政策的有效性，相关部门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为人们提供更加文明和干净的公共场所。

其次，“三个规定”政策促使人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在过去，一些过度娱乐、吃喝玩乐过量的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然而，新政策通过规定高端消费、限制超标车辆等措施，旨在减少不合理和浪费性消费。这一政策的实施不仅使社会的资源利用更加合理，而且提高了人们的节约意识和社会责任

感。例如，我周末到市中心购物时，发现娱乐场所和高端消费场所的人数明显减少了，而环保、健康、有益的休闲活动却呈现了上升的趋势。这一现象表明了规定对人们生活方式的影响，人们变得更加理性、自觉。

最后，“三个规定”政策提升了社会文明水平。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一些不文明行为不仅仅是个人行为，更关乎整个社会的形象和声誉。因此，培养人们的社会公德意识是很有必要的。政策的推行使得人们更加注重守法自律，遵守公共秩序，增进社会和谐。我注意到，在社区活动中，人们的相互尊重和友好互助的现象逐渐增多，社区氛围也变得更加和谐。这说明了规定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人们的文明素质得到了提升，社会的整体文明水平也随之提高。

总而言之，“三个规定”政策是公安部门为维护社会秩序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政策。这一政策不仅严厉的惩罚了不文明行为，还提供了一种积极的引导和教育方式，引导人们积极参与到社会发展和公共事务中来。通过这一政策的实施，人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公共秩序得到了巩固，整体社会的文明程度得到了提高。无疑，“三个规定”政策对人们的生活、对社会的进步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一政策的宣传和推广，使更多的人受益于这项政策，为我们的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个规定心得体会公安民警篇二

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语言类读书心得同数学札记相近；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公安民警三个规定集合5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将各级领导干部在线索核查、

案件办理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为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具体要求等，定性为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并要求办案人员全面、如实记录，司法机关每季度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提出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三不得”、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三应当”的要求。即：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传递涉案材料或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司法、不徇私情，对干预、说情或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不以正当程序传递涉案材料的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对办案人员不如实记录的责罚和如实记录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了禁止司法人员接触交往的具体情形：泄露办案工作秘密，向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律师，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等请客送礼，向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借款、借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等，并明确了违反该禁令的处罚措施。“三个规定”掷地有声、切实可行，为把权力切实关进“牢笼”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

“三个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堵塞漏洞、精准施策，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狠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扎实补齐短板。同时，通过激励民警如实记录和抵制干预过问行为，加强制度设计与解读，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民警的保护和激励机制，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执法职责。通过加

大司法公开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过问案件问题发生，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大通报力度，引导民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要严格落实记录报告制度，对需记录和报告的事项，监督民警如实记录、及时报告，确保民警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坚持严查重处，对插手、干预司法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有违规接触交往行为的案件“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健全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说情、打探、泄露、干预案件，不当接触交往当事人等违纪违法行为，出现不按规定记录，迟报、漏报、瞒报等违规情节的，通过通报、曝光、纪律处分等手段，进行严肃处理。通过组合拳组合阵的形式解决沉珂痼疾，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总之，“三个规定”旨在从司法机关外部、公安机关内部和办案人员自身三个层面阻断影响独立公正司法的因素，形成全方位立体式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的制度体系，对于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和司法人员被“围猎”，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近期，中队组织重温“三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流行为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学习，更深更透地学习领悟“三个规定”文件精髓，杜绝知法犯法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学习，总结了三点体会：

体会一：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管理制度机制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行政机关，我们必须首先做到知法讲法，

以法律为底线，以法律为准绳。公务人员违法违纪往往从细小的不良作风开始，如果民警从一开始就不用公款消费、公车私用，不收会员卡、不进娱乐场所等，在一些细节上养成良好的工作生活习惯，并通过制度的小惩大诫，对腐败的发端就予以遏制、预防，对“针”不偷，对“金”的诱惑自然就会多加考虑，犯错误的几率就会减少很多。在制度机制的建立上，要强调机制的系统化和程序化，大到警务机制的改革，小到每起案件的文书，都要制定规矩，让人有所遵循，切实杜绝制度机制的漏洞。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执法执勤时的自由裁量空间，这样的制度就会变成“铁板”，没有疏漏和短板，也可以做到有据可查经得起查。哪个细节出错了，就从哪个细节倒查，不折不扣地执行问责，使得制度既有实体性的硬性要求，又有程序性的规范操作，还有监管性的奖惩机制。

体会二：积极推行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环境。

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其实并不难，关键在于执法要透明公开，长久以来，公平公正公开执法一直备受关注。作为公安民警，执法时必须做到执法公正、程序公开。具体来讲，比如办理一起案件，有没有明确的规定、透明的程序、有多少知情权，参与办案的民警有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法律要求的程序，程序是否有被修改的痕迹，有没有利益相关或冲突的情形，所有这些构成了“公开模板”，只有通过记录程序的方方面面，引导社会群众参与监督，全程透明，减少机会，就能预防绝大部分的违法违纪行为。公安机关也要更加积极广泛地推行信息公开，包括警务公开，网上执法综合平台，都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但还需要不断地充实和完善。

体会三：着力加强教育引导氛围的深入人心。

思想是一切行为的先导，违法违纪不仅是一种行为，更是一种社会心理和个人心理作用而成的结果，不将环境的因素、个人的心理考虑在内，就无法去除根源。“问渠那得清如许、

唯有源头活水来”，要从根源上去除违法违纪行为，就必须充分发挥教育引导的作用，使各项管理办法、制度规定能够入心入脑，深入人心，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与训诫，及时帮助那些涉足不深的人员修正方向，为他们纠错改正提供渠道，不致于一失足就成千古恨。同时，要加强队伍纪律建设，不能忽略队伍内部社会关系的调试，注意关系中社会性的一面，多些人性化的东西。通过建立健全良性的工作体制、和谐的人际环境和公平的升迁机制，形成浓厚的文化环境氛围。

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和司法部）分别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这“三个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通报案例中，某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违反“三个规定”案显得颇为特别。在其涉及的五名检察人员中，一人受到处分，而另外四人不仅没被追究责任，还受到了表扬。

2021年6月，某市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王某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佟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能否判缓刑，王某表示该案会依法办理。2019年5月，陈某又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郝某等2人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柳某刚虚假诉讼、诈骗、寻衅滋事案能否关照一下，郝某等2人予以拒绝，并告诉陈某不要来说情。2019年7月，陈某再次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刘某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陈某华非法持有枪支案能否在陈某华送监前安排其会见亲人，刘某予以拒绝。王某、郝某、刘某均对市检察院法

警支队政委陈某的违规过问、干预案件行为作了记录报告。

最终的处理结果也形成了鲜明对比：陈某因违反“三个规定”及其他违纪问题，被免去法警支队政委职务，并被开除党籍。而王某等4名检察官，对来自上级机关部门负责人违规过问或干预案件行为自觉抵制，被该市检察院给予充分肯定。

“‘三个规定’既是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处理的有力举措，也是防止检察人员走上违纪违法道路，促进公正廉洁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治本之策。”最高检检务督察局负责人表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是防止检察人员被“围猎”，有力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

潘毅琴认为，深入持久做好“三个规定”执行工作，同时进一步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强化司法公正，才能形成社会信任和共识：找不找人、转不转材料，都不影响公正办案。

在这次政法干警教育整顿过程中，再一次深入学习了司法工作的“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对执法工作从上级、内部和关联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干预执法行为做了具体的规定，这是党中央从源头上遏制司法腐败的有力措施，也是全面推进公正执法的重要举措。为此，院党组多次组织全院干警以不同方式对“三个规定”“实施办法”和最高检、省院领导指示精神的学习。引导干警深刻认识落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通过再学习、再熟悉、再掌握具体规定内容，真正做到入脑入心。

落实好“三个规定”重要的就是建立机制，通过制度建设，

严密执法关节，建立监督约束机制，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和具体要求，杜绝司法腐败的土壤，才能有效地在执法过程中落实好“三个规定”。有效的执法体系建设和责任追究机制是助力推动“三个规定”贯彻落实的有效途径，汲取“孙小果”“任爱军”等案件的经验教训，在法院干警中强化责任意识，落实责任追究，慎用手中权力，树新风正气，治顽疾瘴气。通过教育整顿在思想上进行一次洗礼，在行动上经受一次考验，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干好法院工作靠的就是软实力，靠的就是法院干警的政治站位、敬业态度、认真精神和业务水平。所以当务之急就是要提高业务能力，严格执法环节，确保司法公信力，提升工作干劲，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和老黄牛的精神，全力做好自身工作。

“五一”假期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深化落实“三个规定”，开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情况，并通报相关典型案例，真诚欢迎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进行监督。

“三个规定”作为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可称得上是纯洁司法环境的“净化器”、保障公平正义的“安全阀”、保护检察人员的“护身符”。持续抓好“三个规定”执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工作要求的政治自觉，是严格执行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法治自觉，是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检察自觉，是涵养风清气正司法生态的文化自觉。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带头做好这项工作，是职责所在、使命所系。

检察人员，特别是检察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守初心、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对于非正常途径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同时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向检察人员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自己可能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检察人员正常工作造成影响。检察机关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者，客观公正正是检察官司法办案始终秉持的立场，“找不找人”“托不托关系”结果都是一样的，过问或者不过问，检察机关都会依法办案。

当然，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并不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管不问。在落实“三个规定”的同时，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12309、检务公开程序、依法申诉等正当渠道反映问题，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对于人民群众向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提出的合理合法的建议，检察机关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回应、认真落实。

持续深入抓好“三个规定”落实，需要检察人员的担当作为，更离不开社会的支持监督。相信只要检察机关坚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在人民群众监督下始终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坚持司法公正，人民群众就会发自内心地信仰法治，整个社会就会逐渐营造出不打探案情、不过问插手案件的良好氛围。

当前，执行“三个规定”已在检察系统形成了一定的自觉和共识，但距离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对美好法治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差距。检察机关要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抓好抓实“三个规定”的执行，坚守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初心，努力实现法治昌明、“海晏河清”。

三个规定心得体会公安民警篇三

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和司法部）分别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这“三个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通报案例中，某市人民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违反“三个规定”案显得颇为特别。在其涉及的五名检察人员中，一人受到处分，而另外四人不仅没被追究责任，还受到了表扬。

2021年6月，某市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王某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佟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能否判缓刑，王某表示该案会依法办理。2019年5月，陈某又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郝某等2人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柳某刚虚假诉讼、诈骗、寻衅滋事案能否关照一下，郝某等2人予以拒绝，并告诉陈某不要来说情。2019年7月，陈某再次给辖区内某基层检察院检察官刘某打电话，询问其在办的陈某华非法持有枪支案能否在陈某华送监前安排其会见亲人，刘某予以拒绝。王某、郝某、刘某均对市检察院法警支队政委陈某的违规过问、干预案件行为作了记录报告。

最终的处理结果也形成了鲜明对比：陈某因违反“三个规定”及其他违纪问题，被免去法警支队政委职务，并被开除党籍。而王某等4名检察官，对来自上级机关部门负责人的违规过问或干预案件行为自觉抵制，被该市检察院给予充分肯定。

“‘三个规定’既是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处理的有力举措，也是防止检察人员走上违纪违法道路，促进公正廉洁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治本之策。”最高检检察务督察局负责人表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是防止检察人员被“围猎”，有力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

潘毅琴认为，深入持久做好“三个规定”执行工作，同时进一步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强化司法公正，才能形成社会信任和共识：找不找人、转不转材料，都不影响公正办案。

“五一”假期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深化落实“三个规定”，开展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工作情况，并通报相关典型案例，真诚欢迎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进行监督。

“三个规定”作为保障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的制度安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可称得上是纯洁司法环境的“净化器”、保障公平正义的“安全阀”、保护检察人员的“护身符”。持续抓好“三个规定”执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司法工作要求的政治自觉，是严格执行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法治自觉，是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检察自觉，是涵养风清气正司法生态的文化自觉。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带头做好这项工作，是职责所在、使命所系。

检察人员，特别是检察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守初心、葆本色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三个规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带头执行落实“三个规定”，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对于非正常途径的探案情、打招呼，甚至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要坚持司法责任底线思维，坚决拒绝并如实记录填报。同时还要向社会宣示，无论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亲疏远近，

都不应通过非正当途径向检察人员打探案情。这样做，不仅自己可能会被填报登记，还会对检察人员正常工作造成影响。检察机关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者，客观公正正是检察官司法办案始终秉持的立场，“找不找人”“托不托关系”结果都是一样的，过问或者不过问，检察机关都会依法办案。

当然，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并不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管不问。在落实“三个规定”的同时，要引导人民群众通过12309、检务公开程序、依法申诉等正当渠道反映问题，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对于人民群众向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提出的合理合法的建议，检察机关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回应、认真落实。

持续深入抓好“三个规定”落实，需要检察人员的担当作为，更离不开社会的支持监督。相信只要检察机关坚持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在人民群众监督下始终严格办案纪律，规范司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坚持司法公正，人民群众就会发自内心地信仰法治，整个社会就会逐渐营造出不打探案情、不过问插手案件的良好氛围。

当前，执行“三个规定”已在检察系统形成了一定的自觉和共识，但距离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对美好法治生活的向往仍存在一定差距。检察机关要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抓好抓实“三个规定”的执行，坚守公平正义、司法为民的初心，努力实现法治昌明、“海晏河清”。

《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将各级领导干部在线索核查、案件办理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为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具体要

求等，定性为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并要求办案人员全面、如实记录，司法机关每季度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提出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三不得”、司法机关办案人员“三应当”的要求。即：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办案人员应当恪守法律、公正司法、不徇私情，对干预、说情或打探案情应当予以拒绝，对不以正当程序转递涉案材料的应当告知其依照程序办理。对办案人员不如实记录的责罚和如实记录的保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明确了禁止司法人员接触交往的具体情形：泄露办案工作秘密，向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律师，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等请客送礼，向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借款、借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等，并明确了违反该禁令的处罚措施。“三个规定”掷地有声、切实可行，为把权力切实关进“牢笼”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遵循。

“三个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堵塞漏洞、精准施策，把“严”的要求贯穿始终，一抓到底，抓出实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狠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扎实补齐短板。同时，通过激励民警如实记录和抵制干预过问行为，加强制度设计与解读，健全对记录违规干预过问案件民警的保护和激励机制，确保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执法职责。通过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违规过问案件问题发生，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加大通报力度，引导民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分析执行“三个规定”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要严格落实记录报告制度，对需记录和报告的事项，监督民警如实记录、及时报告，确保民警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坚持严查重处，对插手、干预司法的违纪违法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有违规接触交往行为的案件“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要健全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对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说情、打探、泄露、干预案件，不当接触交往当事人等违纪违法行为，出现不按规定记录，迟报、漏报、瞒报等违规情节的，通过通报、曝光、纪律处分等手段，进行严肃处理。通过组合拳组合阵的形式解决沉珂痼疾，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

总之，“三个规定”旨在从司法机关外部、公安机关内部和办案人员自身三个层面阻断影响独立公正司法的因素，形成全方位立体式保障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司法的制度体系，对于防止司法案件受到违规干预和司法人员被“围猎”，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个规定心得体会公安民警篇四

第一段：概述三个规定的出台及其重要性。（200字）

2015年，中国党政机关出台了“三个规定”，旨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享乐主义。这三个规定包括有关党员干部在公务出行、会议活动以及公务接待方面的规定，对于规范公务活动、遏制腐败行为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探讨三个规定的实施对公安工作的影响，并提出个人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三个规定对公安工作的影响。（300字）

首先，三个规定的出台使公安机关更加注重从严管理干部的出境、境外度假行为，提高了公安干部的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意识。公安干部出境必须经过批准，并需报备行程，加强了对公安干部的监督。其次，三个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这对公安单位来说尤为重要，可以有效减少公款消费和不必要的开支，使公安机关的经费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此外，三个规定实施后，公安单位的公务接待纷纷从豪华茶楼等高档场所转向简约、廉洁的形式，这对于改变公众对公安形象的认知，并树立廉洁形象具有积极作用。

第三段：三个规定对公安干部提出的要求与挑战。（300字）

然而，实施三个规定对公安干部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首先，公安干部必须自觉遵守规定，客观公正处理公务，不得利用公务活动谋取私利。其次，在拓展工作边界和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公安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的职责所在，不得超出职权范围参与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此外，公安干部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也要注重自身形象的塑造，树立廉洁的公安形象。这些要求对公安干部的党性修养和自我约束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四段：个人的心得体会。（300字）

作为一名公安干部，我深切体会到三个规定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的重要影响。首先，我们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道德素质。只有内心真正坚定地认识到以人民为中心、为公安事业的健康发展而奋斗，才能真正做到廉洁从警。其次，我们要时刻保持敬畏之心，时刻以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利益为出发点，将公权力用于服务群众、维护社会稳定，而非滥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最后，我们要加强自我约束，注重廉洁从警的教育和监督，让自己始终保持清廉的公安形象。

第五段：总结并展望。（200字）

三个规定的实施对公安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旨在促进公安机关干部的廉洁从警，规范公务活动，树立廉洁、高效的公安形象。然而，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因此，我们每一名公安干部都应当从自身做起，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加强自我约束，努力营造清廉从警的氛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个规定心得体会公安民警篇五

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军委发布的三个重要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央纪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意见》以及《中央军委关于解决军队严重违纪问题的通知》。这三个规定的出台和贯彻执行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军队的坚决反腐败态度和强大的自我净化能力。作为一名公安干警，我对于这三个规定有着深刻的体会和思考。

首先，这三个规定的发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重视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和反腐败斗争的高度认识。《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出台，对于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性修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意义。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内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开展政治活动、解决政治问题、增强组织纪律观念的重要手段。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央纪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意见》，旨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推动全党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责任的基础和动力。此外，《中央军委关于解决军队严重违纪问题的通知》的出台，对于解决严重违纪问题，维护党的军队的纪律作风具有重要意义。这些规定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党和军委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决心。

其次，三个规定的执行对于公安机关来说具有深远的影响。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的治安保卫力量，要秉持党的宗旨，为人民服务，维护国家稳定和公民安全。三个规定的执行，要求公安机关严格要求自己，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反对腐败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和作风。特别是《中央纪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意见》，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具体任务，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监督，打击腐败违纪行为，堵塞权力寻租的漏洞。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些规定，在为人民服务的同时，严守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和伦理操守。

再次，这三个规定也对我个人的工作生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作为一名公安干警，我深感光荣和自豪，也深感责任重大。党的规定给予了我更加清晰明确的方向，告诉我要始终牢记党性，做到在任何时候都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同时，这些规定也要求我严格要求自己，不得从事与公安职责不符的行为，不得以权谋私，坚守职业道德和法律底线。这对于我来说是一种良好的激励和规范，使我能够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职责和使命。

最后，三个规定的贯彻执行离不开广大公安干警的支持和努力。只有每一位公安干警都能自觉遵守规定，自觉维护党性，才能在全社会营造起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公安干警要积极投身到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去，深入群众，发现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的贡献。

总之，三个规定的出台和贯彻执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举措。作为一名公安干警，我深感自己的历史责任和社会使命。我将始终以正确的政治方向为引领，严格遵守规定，始终保持纯洁的党性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做到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安全、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公安干警。同时，我也相信，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公安干警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

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努力。